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沈钧儒法学院【2017】1号

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实施细则

“智仁奖学金”是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在我院捐资设立的，旨在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开拓创新，成为发展法律事业的有用人才，将来更好地报效国家和社会。根据这一宗旨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学金名称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

二、组织职责

1. 成立“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。评审委员会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其代表、沈钧儒法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副书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名誉主任，法学院院长任主任。

2. 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公室，负责宣传和解释智仁奖学金实施细则，按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我院全日制大二至大四年级学生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高尚，诚实守信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处分；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体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，评奖学年内每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均在班级前30%内，并无补考课程。
4. 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与学生会组织、班级集体活动、学生工作表现突出、乐于奉献的学生优先。

五、评奖及实施办法

1. “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奖指标及奖励标准为：智仁奖学金一等奖：3名（5000元/人）、智仁奖学金二等奖：6名（2000元/人），评奖当年在名额不满时可以空缺。
2. 当年已获国家奖学金、浙江省政府奖学金、福慧达利奖学金、福慧赵氏廷芳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（一档）等奖助学金的学生不重复享受智仁奖学金。
3. 评奖当年获得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的学生，在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要求的情况下，可以优先评选

该奖项。

4. 评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院学工办进行评审。

六、本细则至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沈钧儒法学院

关键词：智仁 奖学金 实施细则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17年3月30日印发